

昌吉州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3年来我州办理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案件509件

我州亮出“检察蓝”守护“生态绿”账单

本报讯 记者廖冬云报道:2021年以来,昌吉州检察机关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462件,其中,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案件509件,占34.8%。木垒县人民检察院规范散装生鲜乳案和吉木萨尔县人民检察院保护“吉木萨尔白皮大蒜”地理标志产品案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典型案例。这是9月27日,记者从自治区、昌吉州、昌吉市三级检察院举办的“检察开放日”上了解到的情况。

当天,昌吉州人民检察院以“生态环境公益诉讼 助力美丽中国建设”为主题,邀请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益心为公”志愿者代表参加“检察开放日”活动,为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此前,昌吉州党委出台的《关于支持检察机关全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为全州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提供了制度保障。州人民检察院与18家州直部门建立“公益诉讼+行政执法”联动机制,主要领导带头为公益诉讼检察“会诊把脉”,专题研究部署、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州人民检察院主动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检察机关建立“一号冰川”保护跨区域协作配合机制,与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建立博格达峰自然保护区生态检察跨区域协作配合机制,与卡拉麦里保护区管理中心、哈密铁路运输检察院及阿勒泰检察机关建立守护卡拉麦里国家公园生态检察跨区域协作配合机制,构建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检察新格局。

此外,州人民检察院加大在污染防治、乡村振兴、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办案力度,督促收回被非法占用的国有土地224亩,收回欠缴的国有土地出让金、税款等6.7亿元。围绕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头顶上的、脚下的安全问题,州人



9月27日,参加“检察开放日”活动的人员参观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

本报记者 廖冬云 摄

民检察院还对食药安全、安全生产等方面开展监督,督促相关部门整改不符合标准的餐饮门店2000余家、药店69家,并对“问题窖井盖”“飞线充电”等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整改。

今年,州人民检察院启动“乌-昌-石”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公益诉讼检察专项监督活动,通过成立专班、调查取证、现场核实、开展初查等举措,对50余家企业完成“一企一册”建档和初查工作,发现有价值的线索32件,立案2件,移送行政检察线索3件;建立“河(湖)长+检察长”协作配合机制,常态化做好河湖保护;启动“水资源和水环境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对州域内河流生态环境、水源地保护情况以及城市二次供水

等开展监督,立案40件,督促治理被污染水源地45处,清理被污染和非法占用河道52千米,整改未办理卫生许可证的二次供水单位41家;建立“林长+检察长”协作配合机制,联合行政机关常态化开展巡林工作,立案47件,督促恢复被破坏的国有林地、草地2.3万亩。

此外,州人民检察院还对辖区野生动物生存环境进行全面实地走访,对发现的围栏阻挡饮水迁徙、无证驯养、非法捕猎等问题,立案13件,督促建立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站8个,设置野生动物保护标识牌35个,整治无证驯养野生动物场所15处,拆除影响饮水、迁徙围栏12处。

木垒县加强政法服务保障

提高执法办案效率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 通讯员韩强报道:“现在办户口可方便了,不到1个小时我就拿到户口本了。”“我的两万元执行款特别快就收到啦。”“我们不出企业就能接受普法培训。”如今,在木垒县,群众纷纷发出这样的感慨。9月27日,木垒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唐斌说,今年以来,木垒县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深入落实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50条措施,法规政策体系逐步完善、“放管服”改革持续发力。

强化司法服务创新,提高执法效率。今年以来,木垒县人民法院针对涉企案件开设“绿色通道”,做到“快立”“快审”“快判”“快执”,打造以企业发展、所需为落脚点,集约高效、便民、智慧的一

站式”诉讼服务体系。依托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立营商环境监督投诉“绿色通道”,木垒县人民检察院对投诉举报“优先受案、优先流转、优先办理、重点跟踪”。

截至目前,木垒县人民法院审结涉企案件460件,受理各类合同案件574件,审结417件,首次执行立案1506件,结案1007件,执行到位金额3142.8万元。此外,木垒县司法机关走访调研企业12家,答复企业法律咨询意见60余次,联合农商行、邮储银行成立木垒县金融纠纷调解中心,高效化解涉金融纠纷378件,执法办案效率不断提升。

强化智慧法治建设,提高惠民质量。今年以来,木垒县政法各部门围绕“让数据多跑路、让企业少跑腿”的目标,深入推进“互联网+”业务改革措施的落实,完善

网上立案、网上缴费、跨域立案、网上阅卷等功能,提高诉讼服务水平,实现网上能办即办;打通庭审“最后一公里”,实现当事人“足不出户、掌上办理”。截至目前,木垒县办理网上立案876件、网上保全236件、网上开庭40场次、网上交管1725笔、网上户籍办理652笔,网上身份证办理710张、网上公证事项办理125件,解答公证法律咨询215人次,提供电话咨询700余次。

今年以来,木垒县还加强对政府涉营商环境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通过审核行政规范性文件是否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是否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是否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等内容,及时纠正有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文件,破除制约市场主体发展的政策壁垒,推动依法平等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截至目前,木垒县对85项政府决定事项、33个政企合作协议全部进行合法性审查。

奇台县人民法院 受理雇员讨薪案件 成功调处事了人和

本报讯 通讯员牛玉成报道:近日,奇台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成功调解处理一起雇员起诉雇主工资工资的劳务合同纠纷案件,做到案结事了人和。

2019年至2021年期间,被告顾某雇佣原告沈某为其驾驶货车,约定被告每月支付原告工资8000元。雇佣期间被告未按时向原告支付部分工资,原告反复催要,但被告以各种理由推诿,原告遂将此诉至奇台县人民法院。

法院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认为该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且该案涉及百姓讨薪,应当抓紧解决。经过承办法官耐心释法说理,原告陈述自己起诉被告只想拿回自己应得工资,主张的利息可以全部放弃,被告亦表示并不是故意拖欠原告工资,只是暂时出现资金周转困难,对拖欠原告工资的事实无异议,愿意支付工资。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调解协议,被告自愿于今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向原告给付拖欠的工资70000元,该案得以圆满解决,双方握手言和。

木垒县人民法院 执行服务中心投入运行 架起当事人与法官桥梁

本报讯 通讯员加依娜尔报道:木垒县人民法院执行服务中心于9月11日正式启用。执行服务中心运行当天,共接待群众60多人次,接听执行服务热线20多次。

该执行服务中心集来访接待、信息查询、工作答疑、法律咨询等功能于一体,并每天安排专人现场受理群众的执行案件申请和信访诉求,对不能当场答复的诉求,工作人员会以填写接待登记表的方式及时记录,并要求责任人限期予以回复。此外,该执行服务中心还设立专线电话,架起当事人与法官的沟通桥梁,最大限度满足群众对执行工作公开、高效、便民的司法需求。

木垒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张占国介绍,执行服务中心整合司法资源,实现事务集约、案件分流、窗口服务三重效果的叠加,为当事人提供便捷化、精细化和“一站式”综合服务,最大限度减少群众诉累。

阜康市淤泥泉子人民法庭 举办“公众开放日”活动 带领师生观摩庭审现场

本报讯 通讯员马旭报道:为进一步强化未成年人法治教育,近日,阜康市淤泥泉子镇中心小学的40名师生走进阜康市人民法院淤泥泉子人民法庭,参加“公众开放日”活动,沉浸式学习法治知识,零距离接触法院文化。

师生在法院干警的带领下,有序参观了诉讼服务中心、人民调解员办公室、诉讼服务智慧终端等场所。法官向师生介绍了法院职能、审判庭的布置,围绕电信网络诈骗、游戏充值、未成年人受到侵害怎么办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讲解,让师生懂得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此次活动,让更多的学生走进法院,了解法治文化,身临其境感受庭审现场的公正威严,进一步增强学生的法治意识,引导学生自觉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用法,争当遵纪守法的好公民。